

安康市 财 政 局 文件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安财社〔2019〕74号

安康市 财 政 局
安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下达 2019 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工作经费的通知

为保障全省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平稳推进和参保人员全覆盖工作，根据陕西省财政厅、省人社厅《关于下达2019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工作经费的通知》（陕财办社〔2019〕39号）文件精神，经研究，现下达你单位（县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经费 万元，专项用于补助开展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所需的政策宣传、业务培训、办公设备购置、档案达标管理、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以及弥补办公经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费不足、绩效考核以奖代补等支出。请专款专用，及时划拨，年终列 2019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080109-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科目，市级补助经济分类列“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科目，县级补助经济分类列“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科目。

附表：2019 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工作经费分配表（总表不发）



安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 年 7 月 4 日

抄送：本局预算科、国库科。

安康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9 年 7 月 4 日印发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计划
心经

2019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工作经费分配表

单位：万元

县区	参保人数	重点项目 补助资金	困难县补 助资金	工作推进 奖励资金	合计	备注
市养老失业工 伤经办处				10	10	
汉滨区	365610	18	8	6	32	
汉阴县	185430	9	6	6	21	
石泉县	105135	5	6	5	16	
平利县	126839	6	6	5	17	
镇坪县	32365	2	4	5	11	
旬阳县	286718	14	8	6	28	
白河县	125776	6	6	4	16	
高新区	24032	1		4	5	
合计	1251905	61	44	51	156	

